

信息分院德育加减分细则

德育记实测评分=德育记实基础分+德育行为记实加减分

德育测评以《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》确定的大学生行为基本规范作为标准，达到标准者，在德育测评时可得基础分，德育基础分为60分，且总分不超过100分。

德育加减分管理办法：有突出表现者，根据下列行为记实加分细则，以基础分为起点进行加分；达不到标准者，根据下列行为记实减分细则，以基础分为起点进行减分。

信息分院具体加分项目细则

① 参加学生生活活动以及素质拓展模块

加分项目	加分说明	加分标准
军训大合唱、军事摄影、军事报、军民大联欢、军训拔河	一等奖	5分/人
	二等奖	4分/人
	三等奖	3分/人
	其他	2分/人
暑期社会实践、青年志愿者服务、各类公益活动）“多彩东方，动感课堂”支教进社区活动，分院组织的社会实践活动（包括企业参观，会议观摩等）	一等奖	5分/人
	二等奖	4分/人
	三等奖	3分/人
	其他	2分/人
统计调查大赛、Flash大赛、ppt制作大赛、网页设计大赛、程序设计竞赛、案例分析大赛等学科竞赛	一等奖	5分/人
	二等奖	4分/人
	三等奖	3分/人
	其他	2分/人
东苑杯辩论赛、新生辩论赛等分院、院级辩论比赛	一等奖	5分/人
	二等奖	4分/人
	三等奖	3分/人
	其他	2分/人
“我与东方同行”演讲大赛、十佳歌手大赛与校园主持人大赛、新生歌咏比赛、迎新晚会、第八届职规、新生篮球宝贝、新生篮球赛、新老生篮球赛、乒乓球比赛等	一等奖	5分/人
	二等奖	4分/人
	三等奖	3分/人
	其他	2分/人

寝室文化节、寝室文化创意大赛，密室逃脱，微视频，安全知识竞赛，疯狂填字大赛，微书评大赛，表情包大赛，毕业季海报剧本等学院、分院级比赛	一等奖	5分/人
	二等奖	4分/人
	三等奖	3分/人
	其他	2分/人
诚信知识大赛、书法比赛、微摄影大赛、网络维护月、分院拔河比赛、分院主持人大赛	一等奖	5分/人
	二等奖	4分/人
	三等奖	3分/人
	其他	2分/人
参加分院迎新晚会，红五月等节目的表演人员以及工作人员加1分，主要负责人2分		1-2分/人

② 学生个人或者团体获得的各项荣誉

十佳学生干部		6分/人
优秀学生干部		4分/人
三好学生		4分/人
优秀团员		2分/人
优秀团干部		4分/人
国家奖学金		6分/人
省奖学金		5分/人
东方学苑奖学金		4.5分/人
优秀学生一等奖学金，励志奖学金		4分/人
优秀学生二等奖学金		3分/人
优秀学生三等奖学金		2分/人
初心远行奖学金,晨曦奖学金		1分/人
素质拓展奖学金		1分/人
学习先锋、学习之星、活力志愿者		2分/人
学习标兵		1分/人
学风建设优秀班级		0.75分/人
十佳团日活动		0.5分/人
优秀党务工作者		1分/人
优秀入党积极分子		0.5分/人
优秀班级		0.5分/人
分院暑期社会实践优秀团队		0.5分/人
党校优秀学员		0.5分/人
班级先进团支部		0.75分/人
活力团支部		0.75分/人
先进工作者、先进个人及工作积极分子		2分/人

优秀学生分会主席		4分/人
优秀学生会分会干事		2分/人
2016级《学生手册》考试中获得优秀的学生		0.25分/人
军训优秀副排长、军训先进个人、军训优秀通讯员		2分/人
军训内务检查参与人员		3分/人
优秀寝室长		0.5分/人
优秀寝室成员		0.25分/人
免检寝室长		1.5分/人
免检寝室成员		1分/人
优秀楼长及楼层长		2分/人
新生助理、教学通讯员，老师志愿助理		2分/人
新生小助理		1分/人
优秀助理、优秀通讯员		3分/人
军训通讯稿		1分/人
新闻稿件采用（该项最高加分不超过4分）		4分/人
社团之星		1分/人
社团风尚卓越奖	副部及副部以上	1分/人
社团学分建设奖	副部及副部以上	1分/人
社团人气爆棚奖	副部及副部以上	1分/人
每月之星		1分/人
励志之星		4分/人
义务献血	一年限加两次	1分/次
新闻宣传先进工作者		1分/人
成功帮助同学就业		0.5分/人

③ 参与各项学生社会工作

任职	考核	分值
各院级、分院级学生组织学生负责人（正职）；团委副秘书长；园区团工委副书记；社团联团总支副书记；分院团总支学生副书记、社管中心主任；五星级社团社长	优秀	4
	良好	3
	中等	2
	合格	1
	不合格	-2
各院级、分院级学生组织学生负责人（副职）；团委秘书处助理；社管中心副主任；四星级社团社长	优秀	3.6
	良好	3.2
	中等	2.7
	合格	1.8
	不合格	-1.8
各院级、分院级学生组织部长；学生党支部学生负责人；分院团总支委员；分院学生会、社管中心各部	优秀	3.4
	良好	2.7
	中等	2.4

长；三星级社团社长；寝室楼长	合格	1.6
	不合格	-1.6
各院级、分院级学生组织副部长； 院级学生社团正副社长；寝室楼层 长，党建工作考核	优秀	3
	良好	2.5
	中等	2
	合格	1.4
	不合格	-1.4
班长、团支书、学习委员；分院级 学生社团正副社长；新生助理	优秀	3
	良好	2.4
	中等	1.8
	合格	1.2
	不合格	-1.2
各院级、分院级学生组织干事	优秀	2.5
	良好	2
	中等	1.5
	合格	1
	不合格	-1
分院团学组织干事；班级团支委； 副班长、文艺、体育、生活、心理、 安全委员；寝室长；团小组组长； 学生社团正副部长	优秀	2
	良好	1.6
	中等	1.2
	合格	0.8
	不合格	-0.8
参加学院组织的“挂职”锻炼		5分/人
为学院和分院的发展 提出合理化建议并被采纳		2分/次
安全预警或保卫中做出贡献		2分/次

注：同一学年担任多项职务限加最高分值一次，担任半年职务加分减半。

④ 创新创业活动

学生创新创业项目入住 大创园 (需分院备案和证明)		4分/人
分院登记在列的创业项目 如淘宝店，实体公司或 者店面(需证明)		实体店4分/人 网店2分/人
参加创新创业类或综合 素质拓展类校内外培训 (需提前附培训通知，分 院带班辅导员备案)		1-4分/人

以上没有涉及到的项目加分请根据组织方级别参照如下标准：

(1) 集体荣誉加分

级别	主要负责人	负责人	成员
全国	9	7	5

省级	7	5	3
市级	4	3	1.5
学院级	2	1	0.75
分院级	1.5	0.75	0.5

(2) 各类比赛（除体育、智育相关比赛外）加分

级别	一等奖第一名	二等奖第二、三名	三等奖第四~六名	团体第一名	团体第二、三名	参赛奖（包括表演奖、鼓励奖等）
国际或全国	10	8	7	7	5	2.5
省级	7	6	5	5	3	2
地市级	6	5	4	3	2	1.5
学院级	4	3	2	2	1	0.75
分院级	3	2	1.5	1	0.75	0.5

德育减分项

减分项目	加分说明	减分标准
军训旷训		—40分
军训个人内务不合格（含头发、指甲、首饰、寝室卫生等）		—10分
通报批评（其中包括：个人旷课情况被通报批评、寝室文明检查不合格被通报批评、违规使用电脑,私拉网线被通报批评、私换寝室或使用大功率电器被通报批评等）		—3分
警告		—6分
严重警告		—10分
记过		—20分
留校察看		—25分
党员考核不合格		—2分
入党积极分子考察不合格		—2分
《学生手册》考试不合格者		—1分
《学生手册》考试补考不合格者		—2分
《学生手册》考试遗留补考不合格者		—2.5分